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沃特JLC1,期权代码:037211。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1)。

4、2021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4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概述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4日

2、行权价格:28.53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710.20万份

5、授予人数:133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则安	董事	20.00	2.52%	0.09%
2	张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	4.41%	0.15%
3	邓健岩	副总经理	31.00	3.91%	0.14%
4	徐劲	副总经理	78.00	9.84%	0.34%
5	陈瑜	财务负责人	20.00	2.52%	0.09%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28人)			526.20	66.36%	2.32%
预留			82.80	10.44%	0.37%
合计			793.00	100.00%	3.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5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2021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2025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2021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部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结合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I	II	III
标准系数	1	0.8	0.5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2)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沃特JLC1,期权代码:037211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1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658.35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97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9.80%、21.93%、21.58%、22.7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取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10.20	3,658.35	1,635.39	1,067.45	650.04	305.4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优化疫苗板块布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与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宁波丽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14.0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按照2元/股的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万方百奥系公司持股36.9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方百奥51.01%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宁波丽辛支付完成了2,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万方百奥51.01%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4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宗丽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为:

主任委员:张宗丽女士

委员:孙丽丽女士、刘玉女士。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宗丽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孙丽丽女士

委员:张宗丽女士、章寒晖先生。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对股权交易计划及资金支持计划做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因惠德实业尚有部分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惠德实业拟延期履行就本次交易尚未完全履行的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情况

1、股权交易计划

惠德实业已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参与拍卖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

2、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1亿元,其中于2021年10月31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发放1,200万元的贷款,用于其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上市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

2021年11月份具体资金支持金额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5,8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业板块子公司万方迈捷开展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军工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权交易计划履行情况

1、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德实业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各方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对应的质权。

2、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惠德实业正在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及其质权人协商购买债权事宜,由于购买债权事宜涉及的主体较多,有一定的沟通难度,因此暂时未能全部按计划实施。

(二)资金支持计划履行情况

1、履行情况

惠德实业已落实原制定的2,000万元、3,300万元和5,700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资金支持合计5,300万。

2、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惠德实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上市公司对纾困资金5,700万资金使用的补充申请资料,并正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落实该笔资金的放款时间。

三、承诺延期

1、股权交易计划

目前,惠德实业正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各方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对应的质权,惠德实业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签署债权转让合作协议,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2、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加紧推进纾困资金5,700万元的融资程序,惠德实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相关条件满足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发放该笔资金,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惠德实业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的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 100029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丰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43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6,38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3,23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4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2,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2,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汇盈II号+外合盈组合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存汇盈II号+外合盈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2.8%-3.8%

(4)理财期限:181天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4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5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的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EB4395),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EB4395)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5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200万美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的"外合盈"存款业务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0.25%-1.5%

(4)理财期限:181天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4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万美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200202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200202期

(2)产品代码:A00621200202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1个月后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9日

(7)产品到期日:1个月后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61号95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61号95天

(2)产品代码:DW2100112022046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5%-3.50%

(5)理财期限:95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的浙商CDs2136064(可转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CDs2136064(可转让)

(2)产品代码:CDs2136064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的浙商CDs2236007(可转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CDs2236007(可转让)

(2)产品代码:CDs2236007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48期I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48期I款

(2)产品代码:22ZH048I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预计年化收益率:1.05%-3.69%

(5)理财期限:33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33,000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730万元,美元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